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4-030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6月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公司在任董事6人,参与表决董事6人。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24年6月27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下属企业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等十项议案。

关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新兴新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对该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31。

二、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公司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临沂市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临东政征公告字2024第2号)、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称山东公司)老厂区的房屋实施征收,涉及山东公司老厂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地上附着物,经住地政府部门委托的评估机构评估,山东公司被征收资产的评估价值即山东公司可获得补偿金额为7,483.5138万元。同意山东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住地政府的规定与要求与相关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就房屋征收补偿事宜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并办理相关事宜。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征收子公司老厂区房屋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2。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4-031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7日至2024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下属企业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3至10已经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2已经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1)、《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北京新兴新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 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17	中再资环	2024/6/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如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如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帐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四)登记时间:2024年6月21日至25日,每天9:00-11:00,14:00-16:00。

(五)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8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樊吉社

电话:010-59535600

传真:010-59535600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8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下属企业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4年6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4-032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征收子公司老厂区房屋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称山东公司)住地政府拟征收山东公司位于老厂区的房屋资产,山东公司将获得补偿款7,483.5138万元,预计将增加公司损益约5,000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及金额、收益归属期以工作进展、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房屋征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临沂市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临东政征公告字2024第2号)、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山东公司老厂区的房屋实施征收。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公司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山东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住地政府的规定与要求与相关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就房屋征收补偿事宜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

上述房屋征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签署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签约主体

甲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临沂河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临沂市河东区住房保障中心、临沂市河东区九曲街道办事处。

乙方(被征收人):山东公司

(二)被征收房屋资产现状

位于河东区九曲街道处房屋, 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41,507.92平方米。国有土地3宗, 占用国有土地79,024平方米。

(三)被征收房屋资产补偿价值及其他补助

甲方应付乙方补偿费用总额为人民币7,483.5138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补偿价值3,403.4059万元,附属物补偿价值207.2592万元,土地评估值2,553.1088万元,政策性费用1,105.3344万元。

(四)补偿款支付

协议签订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4,000万元作为预付款;乙方收到预付款后30天内,项目解除相关抵押查封,将被征收房屋腾空并移交给甲方,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7,000万元;同时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相关产权证书注销等工作,相关工作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483.5138万元。

目前,山东公司老厂区土地及房屋设定了一笔金额3,500万元的银行贷款抵押,于2024年10月12日到期。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山东公司应住地政府征收规划要求,已于2023年12月份完成整体迁建工作,新厂区同时开展正常生产运营。

本次被住地政府征收的房屋资产为老厂区停用资产,相关行政征收程序正当,补偿金额公平合理,征收补偿协议的最终履行将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增加流动资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预计将增加公司损益约5,000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及金额、收益归属期以工作进展、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4-033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经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财务部门确认,本公司全资子(孙)公司及其分公司依据国家及住地政府部门文件在2024年5月份合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款项14,354,749.94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本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1.69%。明细如下: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元)	补助类型	会计科目	收款单位
零星补助	22,1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全资子(孙)公司
地方财政支持	282,649.94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全资子公司
企业发展资金	14,0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全资子公司
合计	14,354,749.94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与收益相关的补助计入2024年当期损益(其他收益)。

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2024年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4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6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朱小勤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通过对朱小勤女士的学历、专业知识和工作履历等方面的核查,认为其具备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不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要求和独立性要求。我们一致同意推荐朱小勤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小勤女士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经审核无异议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于规章制度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郑晓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郑晓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郑晓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郑晓剑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所占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郑晓剑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郑晓剑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郑晓剑先生确认与公司无任何意见分歧,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知会股东的事宜。

郑晓剑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郑晓剑先生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朱小勤女士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后,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朱小勤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朱小勤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小勤女士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经审核无异议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附:朱小勤女士简历

朱小勤,女,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副院长,兼任中国法学会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研究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咨询专家、福建省法学会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福建省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等职。

朱小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815　证券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集美区灌口南路668号之八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朱小勤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工股份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 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15	厦工股份	2024/6/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加盖法人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需加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异地股东可用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确认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出席会议时凭上述登记资料签到。

2.登记时间:

2024年6月19日一一6月24日(非工作日除外)8:30-11:30和13:30-16:30。

3.登记地点: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南路668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登记联系方式:

电话:0592-6389300

传真:0592-6389301

联系人:吴美芬/谢晓雁

六、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朱小勤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为控股子公司安徽中建材开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新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 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开源新材料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以下简称“浦发宣城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6012024280031),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与浦发宣城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2600202300000043),公司为本次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和开源新材料的法定代表人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中建材开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9日

住所: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贩村路

法定代表人:白雪松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耐磨金属及其零部件、机械配件、铸钢铸铁件、合金结构钢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破碎、粉磨系统节能技术服务;废旧钢球及合金铸钢件的回收;提供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厂房租赁;自营本公司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开源新材料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1.02%。

开源新材料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开源新材料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713.24	15,172.80
负债总额	10928.70	11,403.09
银行贷款总额	1800.00	1,801.53
流动负债总额	8928.70	11,403.09
净资产	3784.54	3,769.71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655.71	18,019.29
利润总额	14.83	46.30
净利润	14.83	53.16

以上2024年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开源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浦发宣城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保证人: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债务人:安徽中建材开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

2、开源新材料与浦发宣城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人:安徽中建材开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借款方式:一般流动资金借款

借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整

借款期限:12个月

借款利率:3.1%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下属公司开源新材料的银行借款业务提供担保,是出于其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融资成本。在评估开源新材料的偿债能力后,公司董事会认为开源新材料生产经营情况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有一定的保证,担保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开源新材料的少数股东以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权提供反担保,防范担保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包括此次担保在内,公司和下属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 额为 62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9.09%, 均为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及下属公司对其子公司的担保,除此外无任 何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和下属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开源新材料与浦发宣城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与浦发宣城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583　证券简称:用友网络　公告编号:2024-040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6/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6月5日~2024年6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00,000元~900,000,000元
回购价格上限	3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9,008,623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411%
实际回购金额	716,402,076.2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88元/股~23.39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或“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9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情况详见《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临2023-042)、《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编号:临2023-043)。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6月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6月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23-044)。

(二)截至2024年6月4日,回购期限已届满,公司完成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26673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9,008,6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411%,购买的最高价为23.39元/股,最低价为10.8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716,402,076.29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内容,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内部核查,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124,580	0.4697	1,523,950	0.0446